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**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办理完成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延期回购的情况**

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，于2016年6月14日将其中的88,87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，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5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，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4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6月14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临2016-026号公告。

2017年6月14日万通控股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延期购回业务，质押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5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；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续期手续，续期后的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6月14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,463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0%；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97,747,0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3%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的其他说明

### 1、质押目的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万通控股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。

### 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,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,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## 三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1,355,024,3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97%,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,230,305,1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90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7日